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变更事项进展暨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2年12月21日，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戴岳先生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签署了《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戴岳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岳先生向长安汇通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8%，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70元/股。同日，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郝萌乔女士、王莘女士、戴小林女士签署《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自前述转让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长安汇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戴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戴岳先生变更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为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顺利进行，戴岳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就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部分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申请豁免。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086)。

二、进展情况

(一) 2023年1月11日,公司收到长安汇通的通知,陕西省国资委向长安汇通出具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2.78%股份的批复》(陕国资发〔2023〕6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长安汇通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2.78%股份的收购方案。

2、收购完成后,长安汇通合计持有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1,806,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8.58%,占上市公司表决权24.03%,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3、请长安汇通依法合规做好股份收购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国有股东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2.78%股份的批复》(陕国资发〔2023〕6号);

2、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